

家庭财产保险单(百万家财假日保)
二维码

请扫描以了解更多服务

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根据投保人（以下简称“您”）申请，依照本保险单所载条款和附加条款、批单及其他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请您按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之日起成立。

保单号码： 248120160721000002

投保人	名称/姓名	张三	联系电话	188 8888 8888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3 321 2000 0101 8888
	联系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 杏石口路1号 永泰城 1单元 1楼 101室		电子邮箱
被保险人	姓名	李四	联系电话	166 6666 6666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3 321 2000 0101 6666
	联系地址	上海市 静安区 浦东大道1号 永泰城 1单元 1楼 101室		电子邮箱
保险财产坐落地址	上海市 静安区 浦东大道1号 永泰城 1单元 1楼 101室			
房屋建筑结构	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砖混结构之一	房龄限制	30年内(含30年)	
保险期间	365天,自2016年7月22日00:00时起(北京时间)至2017年7月21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			
保障计划				
保险责任名称	保险标的名称	保险金额/累计限额 (人民币:元)	适用条款	备注
家庭财产保险	房屋与室内附属设备	1,000,000	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家庭财产保险	室内装修	100,000	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家庭财产保险	室内财产	10,000	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附加盗抢保险	室内财产	10,000	附加盗抢保险条款	
附加管理或保管财产扩展保险	-	-	附加管理或保管财产扩展保险条款	
附加工作日及双休日财产损失除外保险	-	-	附加工作日及双休日财产损失除外保险条款	
总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元整(小写)¥50			

明示告知:

- 【保单查询】被保险人可通过合众财险官网(<http://www.union-ins.cn>)下载电子保单,同时可拨打合众保险公司电话 4000195515 查询、验真。理赔客服电话 4000195515。
- 【理赔须知】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注意保护好事故现场,并细心留存用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争议处理】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保单核对】收到本保险单,请您立即核对,如有错误,立即通知我们更正,客服电话 4000195515。
- 【售后服务】如果您需要办理变更保单错误信息、通讯信息、受益人,退保或理赔报案等业务,请您拨打我公司客服电话 4000195515。
- 【阅读提示】我们认为您已认真阅读了我们的“保险条款”、“明示告知”、“特别约定”,理解了保险合同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保内容、投保人权利和义务及保险责任,并充分了解责任免除条款。

特别约定:

- 【销售范围】本计划由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港澳台除外)。
- 【法定节假日】本保险所指的法定节假日是指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如下节日及其调休日: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每个节日及其调休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如果国务院对节日有调整,依照最新规定执行。
- 【责任约定】本保险仅负责赔偿在保险期间内,法定节假日发生的主险和附加险条款中约定的保险事故。若在保险期间内的工作日和双休日内发生主险和附加险条款中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标的地址】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 【投保房屋】结构为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或砖混结构之一的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非自建城镇住宅,且房龄不超过30年。
- 【投保份数】同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标的地址,限购1份,多购无效。
- 【保额分项】室内财产分项的保险金额按室内财产保险金额总额的以下比例计算:服装及床上用品按30%计算;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按40%计算;家用电器和文化娱乐用品按30%计算。
- 【免赔约定】保单项下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300元。

9.【理赔约定】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获得相应书面证明，同时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否则保险人有权拒赔。经公安机关及时立案，从公安机关确认时起 60 天后，被盗抢的保险财产仍未查获的，经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我们依据附加险条款在对应的分项财产保险金额内予以赔付。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 号合众大厦

签发机构（签章）：

联系电话：4000195515

签单日期：

